

证券代码：830852

证券简称：中科仪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宋雷、张国铭、吴凤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雷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位，金融学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负责人、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张国铭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10 月。

吴凤君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学博士。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沈阳美德因妇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宋雷、张国铭、吴凤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宋雷	9	9	0	0	否	5
吴凤君	9	9	0	0	否	5
张国铭	5	5	0	0	否	2

2025 年独立董事宋雷、张国铭、吴凤君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宋雷、张国铭、吴凤君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p>《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p>《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p> <p>《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p>	
--	--	---	--

		<p>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p>	
--	--	--	--

	<p>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p>	
--	--	--

		<p>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p>	
--	--	--	--

		<p>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p>	
2025年8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10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10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同意

		《关于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5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026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宋雷、张国铭、吴凤君

2026年3月16日